

青岛结合实际推出按区市“认房不认贷”、发放购房家电消费券、加快推行房票试点等系列措施

# 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王冰洁

## 多措并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按区(市)“认房不认贷”

将首套房认定范围由全市缩小至区(市)。居民家庭只要在购房所在区(市)无房,即可享受首套首付比例、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公积金贷款利率下调等优惠政策。

### 加大住房信贷支持

将首套房最低首付比例从不低于20%调整为不低于15%,二套房最低首付比例从不低于30%调整为不低于25%。首套房和二套房贷款利率均不再设置政策下限。

### 加快推进“房票”制度

将在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等涉及房屋征收工作中,推行“房票”制度,房屋被征收群众可持“房票”购房,房企可持“房票”兑付现金。

### 优化产权型人才住房交易政策

按照销售时点定价的产权型人才住房,取消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的限制。同时调整部分产权型人才住房销售价格。

### 鼓励支持住房“以旧换新”

深化“优鲜卖”模式,通过中介担保,购房人出售旧房同时锁定新房,提升换房效率。鼓励房企开展“以旧换新”活动,支持国有平台公司参与“以旧换新”活动。

5月31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青岛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有关情况。

去年以来,面对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新形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在全面放开限购、限售等购房限制性政策的基础上,立足市场供需两端,从助企纾困、促进住房交易、推动转型升级、吸引人才人口等方面,密集出台了三批次共20条一揽子政策措施。近期,随着国家推出下调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等一系列政策,结合青岛实际,我市又推出了按区(市)“认房不认贷”、发放购房家电消费券、加快推行房票试点、加大公积金贷款支持力度等多条优惠政策措施,通过减成本、降门槛、扩需求等,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 推出按区市“认房不认贷”政策

记者在发布会上了解到,我市进一步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我们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推出按区(市)‘认房不认贷’政策,将首套房认定范围由全市缩小至区(市)。居民家庭只要在购房所在区(市)无房,即可享受首套首付比例、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公积金贷款利率下调等优惠政策,大幅扩大政策受益面,进一步降低购房成本,提升市场活跃度,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丁树更介绍说。

在住房信贷支持方面,为更好满足居民合理购房需求,将首套房最低首付比例从不低于20%调整为不低于15%,二套房最低首付比例从不低于30%调整为不低于25%。首套房和二套房贷款利率均不再设置政策下限,银行机构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客户风险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每笔贷款的具体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下调各期限品种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调整后,五年以上首套房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为2.85%,可更好满足住房公积金缴存人住房需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新闻发言人孙黎说。

与此同时,我市还将自2024年6月1日至7月31日,对购买新建商品住宅并在青岛市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信息系统签订网签合同的前1万名购房者,发送5000元面值家电消费券。面额搭配分为4个种类,符合派券条件的购房者可任选其一,消费金额大于等于家电消费券面额即可使用。

房票安置,也在青岛落地。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配置促进和住房发展改革处处长李克先介绍,为完善我市房屋征迁补偿安置方式,满足被征迁居民对补偿安置方式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在我市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等涉及房屋征收工作中,推行“房票”制度,房屋被征收群众可持“房票”购房,房企可持“房票”兑付现金。房票可转让一次,可拆分、组合使用,有效期限为12个月。

### 优化产权型人才住房交易政策

此外,为与前期出台的三批次政策形成叠加效应,进一步优化政策供给,统筹推进消化存量房产和优化增量住房,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还与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局六部门联合印发了《青岛市2024年进一步稳定房地产市场政策措施》——

优化产权型人才住房上市交易政策。按照销售时点定价的产权型人才住房,取消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的限制。自销售合同网签备案之日起5年内上市交易的,购房人才应按照成交价格与购买时限定价格差价的50%缴纳土地收益;超过5年上市交易的,不需缴纳土地收益。

调整部分产权型人才住房销售价格。已取得预售销售许可且整盘未售出的项目,开发企业可申请重新确定销售价格并据实结算;已分配仍有剩余房源的项目,可根据楼层、朝向、位置等因素在销售价格上下20%的幅度内确定剩余房源一房一价,但总平均价格应与已确定的销售价格保持基本一致。

鼓励支持住房“以旧换新”。深化“优鲜卖”模式,通过中介担保,购房人出售旧房同时锁定新房,提升换房效率。鼓励房企开展“以旧换新”活动,房企对意向购房者的旧房估价收购后抵顶新房购房款。支持国有平台公司参与“以旧换新”活动,以合理价格收购已建成存量的商品房用于保障性住房、租赁住房等。

随着我市多批次优惠政策的出台和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购房需求的释放,有利于提振居民购房意愿,进一步改善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下一步,我们将聚焦市民朋友和社会各界关切,进一步优化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体系,推动我市房地产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让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丁树更说。

## 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

### 童心向党 立志担当

青岛市组织开展2024年中小学庆“六一”主题活动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赵黎

本报5月31日讯 31日下午,由青岛市教育局、青岛市文明办、共青团青岛市委、青岛市少工委联合主办的“少年儿童心向党,我和祖国共成长”2024年青岛市中小学庆“六一”主题系列活动在青岛银海学校举办。

活动现场,与会嘉宾和学生共同参与了阅读红色故事、科学创新实验等一系列充满活力的庆祝活动,感受“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强则国强”的责任担当。

当天举行的入队仪式上,新少先队员戴上鲜艳的红领巾,在队旗下庄严宣誓,立志做共产主义接班人。入队仪式后,71271部队指导员、“雷锋班”第21任班长李桂臣以红色大讲堂为载体,现场为孩子们上了一堂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课,用自己的亲身经历激励少先队员珍惜幸福生活,从小听党话、跟党走。



■5月31日,青岛举办内容丰富的庆“六一”主题活动,让中小学生在传统文化、红色故事中汲取奋进力量,感受责任担当。  
韩星 摄

# 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报名公告

根据上级通知和要求,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会计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于2024年9月举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考试报名

(一)报名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

3.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

4.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

5. 具备博士学位。

6.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三)报考中级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会计工作年限的继续教育记录,继续教育记录以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系统中的记录为准。

(四)本通知所述其他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五)本通知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工作后取得学历的报考人员,会计工作年限从第一学历毕业时间算起。工作后取得的学历为非全日制的,学习期间界定为有效会计工作时间,合并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工作后取得的学历为全日制的,学习期间不界定为有效会计工作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

(六)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区(市)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的区(市)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区(市)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在青岛市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我市参加考试。考点在全市范围内统筹确定,系统自动分配考点、考场、座号。

### 二、考试科目及时间

#### (一)考试科目

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

#### (二)考试大纲

会计资格考试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2024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

#### (三)考试时间

级别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中级	9月7日至9日	08:30—11:15 中级会计实务
		13:30—15:45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中级资格考试于2024年9月7日至9日举行,共3个批次。《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165分钟,《财务管理》科目考试时长为135分钟,《经济法》科目考试时长为120分钟。会计资格考试时间、批次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 (一)报名时间

1.2024年6月12日至7月2日中级资格考试报名系统开通。报名于7月2日12:00截止,缴费于7月2日18:00截止。

2. 报考人员应于缴费完成后,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报名是否成功。逾期未缴费的视同放弃报名资格,缴费截止后系统关闭,不再接受报名。

#### (二)报名方式

2024年度我市会计资格考试报名工作采取网上报名、网上审核、网上缴费、网上取票的方式。

#### 1. 报名网址:

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会计管理(<http://czt.shandong.gov.cn/col17084/index.html>)—山东会计之家—会计资格考试管理;

山东会计信息网(<http://www.sdkjxxw.cn/>)—山东会计之家—会计资格考试管理。

我市考生网上注册时,在“请选择报考的省份”项,请选择“山东青岛”。

2. 中级资格报考人员应先进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于报名时间内登录报名网址注册(前期已注册的可直接登录),经系统审核通过后缴费。

#### 四、注意事项

(一)报考人员请关注山东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和山东会计信息网公布的准考证打印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打印准考证。根据往年惯例,准考证打印时间一般在考试前10天左右开始。

(二)会计中级资格考务费每科次56元。

(三)考生填写报名信息时,应确保电话准确,便于接收短信通知;确保邮箱地址准确无误,便于缴费完成后接收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四)报考人员务必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报名、缴费等事宜,填报信息应真实完整,照片应人脸清晰、亮度适中。报考人员缴费完成后,报考信息、照片将无法修改,因填报信息、上传照片错误或照片不清晰等原因无法参加考试或因漏缴

## 首届青岛种业博览会

6月13日至15日举办

70%以上品种为国内首次展示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张晋

本报5月31日讯 31日上午,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青岛市现代种业发展情况及2024青岛种业博览会计划于6月13日至15日在西海岸新区举办。作为青岛市首次举办的全国性种业展会,本次种博会将以“种业振兴青岛担当”为主题,集中展示种业领域最新科技成果。副市长宋明杰出席发布会并进行发布。

2024青岛种业博览会计划采取“1+1+2+X”的展会模式,即设置一个开幕式、一场种业沙龙、展览展示和田间展示两个专业展览以及企业专场推介会、推荐品种评选等多项专题活动。本次种博会总展览面积达7万平方米,将集中展示22个门类3200多个季节性品种、出口基地品种、青岛市优势特色品种等,其中70%以上为国内首次展示。

本次种博会得到知名科研院所大力支持及种业领军企业的积极响应。截至目前,已有美国圣尼斯、韩国农友、荷兰瑞克斯旺等多家种业跨国企业和中国农科院、山东省农科院、北京大北农、京研益农、山东华盛等26家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和国际种业企业应邀参展,全国300多家种业协会和种业企业报名参加。

## 聚焦安全生产

### 安全生产举报最高奖励50万元

青岛加快构建安全生产群防群治工作格局,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无处藏身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梁超

本报5月31日讯 31日上午,记者从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发布会上获悉,近年来,青岛通过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健全举报工作机制,不断强化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加快构建安全生产群防群治工作格局。2023年全市应急管理系统举报受理数量、奖励金额分居全省第二、第三位。

据介绍,2021年至2023年,全市应急管理系统通过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办结执法案件367件,立案处罚2851.36万元。同期,发放举报奖励146.77万元,单笔奖励最高7.5万元;其中,2023年发放奖励56.95万元,同比上升29.67%。大量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得到及时查处。

安全生产举报是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有益补充,有效提升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效能。根据《青岛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按照应奖尽奖、依规重奖的要求,经查实并符合举报奖励情形的,最高奖励50万元;在奖励情形之外的一般事故隐患最低奖励500元,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按行政处罚金额50%计算,最低奖励500元,最高50万元(火灾隐患除外)。

下一步,青岛将持续落实举报制度措施,推动企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激励从业人员参与安全管理。

## 2024青岛国企招聘会举办



■5月31日上午,2024青岛国企招聘会火热开启。青啤集团、澳柯玛集团、华通集团、国信集团、国投公司等提供197个岗位需求,计划招聘542人。现场反响热烈,截至当天中午,共吸引5000余名高校毕业生及社会精英应聘。

刘兰星 摄影报道

费用导致报名失败的,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责任。

报考人员应充分了解有关考试信息,请勿让他人或培训机构代报名,因代报名造成的有关问题,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责任。

&lt;p